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奇龍

蔡依庭

莊若妍（原名莊宛軒）

鄧湘霏

鄭揚帆

張順超

陳宏家

林政麾

01 蔡米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康誌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玟彤 (原名林夢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劉國彬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志翰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蔡妤屏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彥銘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裕展 (原名林仕涵)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宣良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恂澤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凱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連偉雄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賴盛睿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賴怡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詹育璿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鄧詩怡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112年度重訴字第168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追  
27 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973號、110  
28 年度偵字第32763號、111年度偵字第7475、30193、30194、3504  
29 6號、112年度偵字第18121、215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30 下：

31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理 由

03 一、追加起訴意旨引用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對於原審  
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  
06 上訴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各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07 條第1款、第372條所明定。次按為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  
08 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  
09 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追加提起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  
10 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  
11 規定，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  
12 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所謂「相牽連案件」，係指同  
13 法第7條所列：⊖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  
14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  
15 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蓋案件一經起訴，  
16 起訴範圍因而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除有礙被  
17 告防禦權之行使外，亦損及訴訟妥速審理之要求，惟倘一律  
18 不許追加起訴，亦無法藉由合併審判，以達訴訟經濟之效果  
19 。參酌上述追加起訴制度規範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20 第1項所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之「本案」，自應採目  
21 的性限縮解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於事後  
22 追加起訴之案件；同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及第2款  
23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所稱之「人」，係指檢察官最初  
24 起訴案件之被告而言，尚不及於因追加起訴後始為被告之人  
25 。因之，法院審核檢察官追加起訴是否合法時，應就是否符  
26 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要件，及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  
27 目的，從形式上合併觀察以為判斷。倘不合於上述規定之情  
28 形，即應認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29 條第1款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30 上字第1792號判決要旨)。又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近年來已歷  
31 經重大變革，於民國92年9月1日起施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已

01 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證據共通原則設有第287條之1  
02 之2之分離調查證據或審判程序之嚴格限制，並於第161條  
03 之1、第163條第2項限制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再於95年  
04 7月1日施行之刑法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重新建構實體法上  
05 一罪及數罪之概念；嗣於99年5月19日制定並於103年6月4日  
06 公布、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目的係維  
07 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以  
08 確保刑事被告之妥速審判權利，接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9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所揭示健全我國人權  
10 保障體系。從而，在刑事訴訟法、刑法均已修正重構訴訟上  
11 同一案件新概念，為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12 立法趣旨，法院審核追加起訴是否符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限  
13 制要件，及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更應與時俱  
14 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之  
15 前提下，核實審查檢察官認「宜」追加起訴案件是否妨害被  
16 告之訴訟防禦權，俾與公平法院理念相契合。因此，得追加  
17 起訴之相牽連案件，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資料之共  
18 通性，且應由受訴法院依訴訟進行程度決定是否准許。倘若  
19 檢察官之追加起訴，雖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  
20 件，然案情繁雜如併案審理難期訴訟經濟(例如一人另犯其  
21 他繁雜數罪、數人共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  
22 各別犯繁雜之罪)，對於先前提起之案件及追加起訴案件之  
23 順利、迅速、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有影響，反而有害於本  
24 訴或追加起訴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效行使；或  
25 法院已實質調查審理相當進度或時日，相牽連案件之事實高  
26 度重疊，足令一般通常人對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  
27 立場續行併案審理，產生合理懷疑，對追加起訴併案審理恐  
28 存預斷成見，有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之疑  
29 慮；或依訴訟進行程度實質上已無併案審理之實益或可能等  
30 情形，法院自可不受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之拘束。遇此情形  
31 下，受理不當追加起訴之法院，當然可以控方之追加起訴，不

01 適合制度設計本旨為由，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訴之  
02 程序違背規定」之禁制規範，就追加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  
03 判決，實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所揭示的誠命，方能滿足  
04 正當法律程序及實現公平法院之理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5 字第3879號判決要旨)。

### 06 三、本院查：

07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前以110年度  
08 偵字第37359等號起訴書【下稱「本案」】，認「本案」被  
09 告陳少麒、劉士加、陳奇龍、蔡依庭、張佳琪、莊若妍、鄧  
10 湘霏、鄭揚帆、張順超、陳宏家、黃明賢、林政塵、蔡米娟  
11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發起、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344條第1  
13 項重利等罪嫌而提起公訴(被害人為黃武龍、劉治國、王文  
14 聰、黎國華、盧浚華、何陳婉如、劉淑惠)，由臺灣臺中地  
15 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9號案件審理。嗣  
16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另以111年度偵字第10965號追加起訴書  
17 【下稱「甲案」】，認「甲案」被告余麗娟、許家莞、盧怡  
18 利、何宇融、詹育璿、鄧詩怡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等  
20 罪嫌(被害人為劉治國、王文聰、黎國華、何陳婉如、劉淑  
21 惠)，且「甲案」，與「本案」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  
22 牽連關係而追加起訴，由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40號  
23 案件審理。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復以本件109年度偵字第289  
24 73等號追加起訴書【下稱「乙案」】，認「乙案」被告陳少  
25 麒、陳奇龍、蔡依庭、莊若妍、鄧湘霏、鄭揚帆、張順超、  
26 陳宏家、林政塵、蔡米娟、康誌恩、林玟彤、劉國彬、林志  
27 翰、蔡妤屏、黃彥銘、林裕展、林宣良、劉恁澤、張凱傑、  
28 連偉雄、賴盛睿、賴怡秀、詹育璿、鄧詩怡涉犯組織犯罪防  
29 制條例第3條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  
30 重詐欺、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幫助加  
31 重詐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加重詐欺未

01 遂、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嫌，且「乙案」與「甲案」有  
02 一人犯數罪及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而追加起  
03 訴，由臺中地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683號案件審理。以上  
04 各情，有「本案」起訴書、「甲案」、「乙案」追加起訴書  
05 及「乙案」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6 (二)惟「本案」起訴之被告中，僅有陳少麒(已死亡，該部分追  
07 加起訴由臺中地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683  
08 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而確定，不在本  
09 院審理範圍)與被告陳奇龍、蔡依庭、莊若妍、鄧湘霏、鄭  
10 揚帆、張順超、陳宏家、林政塵、蔡米娟等9人(下稱被告陳  
11 奇龍等9人)係與「乙案」追加起訴之被告相同，其餘「乙案  
12 」追加起訴之被告康誌恩、林政彤、劉國彬、林志翰、蔡好  
13 屏、黃彥銘、林裕展、林宣良、劉恁澤、張凱傑、連偉雄、  
14 賴盛睿、賴怡秀、詹育璿、鄧詩怡等15人(下稱被告康誌恩  
15 等15人)均非「本案」起訴之被告，且「乙案」追加起訴之  
16 犯罪事實所涉被害人30多人，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所  
17 涉被害人完全不同，就被告康誌恩等15人而言，「乙案」之  
18 犯罪事實與「本案」間並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定  
19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自不符合刑事訴訟  
20 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之要件。就被告陳奇龍等9人而言  
21 ，「乙案」雖與「本案」間具備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稱  
22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然「乙案」與「本案」之被  
23 害人完全不同，難認有何訴訟資料共通性可言，且觀案卷所  
24 示訴訟進行程度，「本案」係於111年3月17日繫屬臺中地院  
25 ，已進行多次準備及審理程序，並已進行證人交互詰問程序  
26 ；而「乙案」係於112年8月25日始繫屬臺中地院，經進行準  
27 備程序結果，全部被告均否認犯罪，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28 並聲請傳喚證人即各被害人、相關共犯到庭進行交互詰問，  
29 若准許檢察官就「乙案」追加起訴，顯有礙被告陳奇龍等9  
30 人防禦權之行使，並損及訴訟妥速審理之要求，將導致案件  
31 牽連不斷而延宕訴訟。原審因此認檢察官本件追加起訴「乙

01 案」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02 第1款、第307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  
03 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乙案」與  
04 「本案」均係陳奇龍等人利用祐麟行銷顧問有限公司等名義  
05 向不同被害人以銷售靈骨塔、御璽卡及生前契約等名義詐  
06 騙，證據資料具共通性，訴訟相關人員重疊、有關資料能夠  
07 通用、程序一次即足，是不宜分割云云，係置原判決所為明  
08 白論斷於不顧，難認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  
09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11 。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張時嘉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  
13 。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16 法官 簡婉倫  
17 法官 黃小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鄭淑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